**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**

**107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（103~108）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**

為因應都市原住民、原鄉部落及瀕危語別族群等多元的族語環境，採行多面向的族語學習措施，因地制宜的協助社區、部落建置族語學習平台與場域，使得族語的深化、扎根與發展分別且持續的邁向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社區化，進而提升族語傳承動力及培育新一代的族語傳承人才。本計畫亦結合各級機關、原鄉部落、民間團體及學校，共同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，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，營造族語學習氛圍與增進族人族語意識，期使全面帶動原住民族社會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族語的風氣。

**參、實施期程：**

1. 計畫提送期程：即日起至**107年2月21日**止。
2. 計畫執行期程：107年3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**肆、補助對象：**本市各立案團體、學校及相關組織。

**伍、補助項目**

一、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：

為強化原住民教會對族語保存與發展原有功能，提供更多元的族語

學習管道，推動教會兒童主日學族語學習，並增加教會各項事工之

族語元素，讓原住民教會成為都會地區族人學習族語的據點。

 二、族語認證班：

 輔導部落或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或教會團體成立語言學習班，協助學員

 通過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以上認證，進而達到族語

 傳承之目標。

**陸、實施方法**

 一、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

 (一)主要項目：

 1、族語教學：成員至少10人以上，以族語講授「兒童主日學」課程，如聖經故事、詩歌教唱、童謠等。倘主日學老師不會說族語，可聘請會說流利族語者協助以族語共同教學。

 2、學習紀錄彙整：彙整辦理課程之各種書面資料，如教材、簽到簿

 （須註明兒童出席人數）等。

 3、學習成效評估：應設計一套學習評量方式，可透過書面測驗、活

 動設計、遊戲、表演及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，量至少每4

 個月實施1次，並應彙整相關紀錄。

 (二)輔助項目：

 1、族語證道：鼓勵司會、證道者使用族語（至少採雙語、或50％以

 上以族語傳講）；週報加上「族語」書寫。

 2、辦理「族語詩歌」練習：鼓勵練唱族語詩歌，並應紀錄練唱次

 數、族語詩歌資料等。

 3、推動「族語查經班」：組成族語查經班，或禱告會時閱讀「族語聖

 經」，並應紀錄各次實施內容。

 4、辦理「族語學習成效」活動：規劃辦理與「說族語」相關之活

 動，如朗讀、演說、或親子（或兒童）遊戲等。

 5、各種團契（或小組）鼓勵說族語：各種團契聚會、活動鼓勵說族

 語，並紀錄實施內容。

 6、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：彙編相關語料，以透過中文與族語並列方式布置族語情境。

 二、族語認證班：

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不限

　　（二）實施方法：

　　　　1、每班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。

 2、學習內容：本會原住民族語E樂園基礎教材字母篇及初、中級句型篇。

3、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之師資授課：

　　　　　（1）通過本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振

 興人員研習結業者。

　　　　　（2）曾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（命題或口試）委員，並

 曾參加政府機關（學校）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結業者。

　　　　　（3）曾擔任本會族語振興人員研習之講座者。

**柒、補助標準**

 一、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：每間以9萬元計算，各項費用如下︰

 (一)師資鐘點費：每月4次，每次1小時，每小時500元，

 執行時間8個月，共計16,000元。

 (二)族語證道：證道講稿或週報影印每週500元，7個月計14,000元。

 (三)族語詩歌練習：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，最多10,000元。

 (四)族語查經班：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，最多10,000元。

 (五)族語學習成效活動：規劃辦理2場次，每1場次費用最多5,000元（含

 資料影印、茶水、獎勵品等），合計10,000元。

 (六)各種團契（小組）鼓勵說族語：資料影印及茶水費，最多10,000元。

 (七)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：語料彙編印製、標語編寫、材料購買

 等，最多10,000元。

 (八)雜支：報告書印製、相片沖洗、交通費其他相關支出等，交通費依

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，最多10,000元。

 二、族語認證班：每班以3萬元計算，各項費用如下︰

　　 (一)師資鐘點費：每小時500元。

　　 (二)場地費：5,600元（含水電費及清潔費等），如設班之地點無需支

 用場地費，則授權地方政府支用於教師交通費或學員茶點等必要

 費用。

　　 (三)教材費：2,400元（含學員講義、書籍、證書及文具等）。

　　 (四)行政管理費：4,000元（含超額師資鐘點、承辦單位參加研習費及

 其他必要之支出）。

**捌、申請方式**

**一、**計畫提送：由本市各機關單位社團組織研訂後，於107年2月21日前提送本局審查。

二、計畫核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107年2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查，並函

 知本市核定補助金額。

**玖、計畫研習及培力**

一、對地方政府研習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後，地方政府承辦單位應派

 員參加本會辦理之計畫研習課程，俾利計畫推動。

二、對受補助單位培力：為協助受補助單位推動計畫之執行力，受補助單位

之計畫負責人及推動員應全程參加本會辦理之計畫研習、經驗交流及輔

導等培力課程，人員出席情形將做成紀錄，並列為補助之重要參考依

據。

**拾、經費請撥與核銷**

一、本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。

二、經費撥付：

 (一)第1期：由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及核定計畫書，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
 (二)第2期：受補助單位執行完竣後，檢具領據、經費結報表、經費分攤

 表及成果報告，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
**拾壹、督導考核與獎懲：**

一、本計畫依本會施政計畫之管考查證作業規定辦理，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將不定期派員查核，並將結果作成紀錄。

二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定期（每月至少1次）派員查核，並將結果作成紀錄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按季報會備查。

三、承辦單位應於本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查核期間，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供參，如遇有缺失，並應儘速改善。

四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確實督促執行單位族語學習內容及年度學習目標，各執行單位族語學習成效將列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。

五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竣，本會將依查核紀錄及執行成果資料綜合評比各機關推動成效。評比結果除將供為次年度經費分配之參據外，績優單位請各機關依據獎懲規定，獎勵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
六、辦理績效優良之民間團體或個人，得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列為次年度優先補助之對象。

**附件一： 單位全銜**

**107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**

**（參考格式）**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參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

（一）辦理間數：

（二）規劃方式：

（三）評量指標︰

二、族語認證班

（一）辦理語別及期程：

（二）輔導老師遴選：

1.資格：

2.遴選方式：

（三）規劃方式：

 (四) 評量指標︰

肆、訪視及考評規劃：

伍、經費概算：（新臺幣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單位 | 單 價 | 數量 | 金 額 | 備 註 |
| 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**附件二**

受補(捐)助或

委 託 單 位：

 費用結報明細表

年度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 　　月　 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第　　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 畫名 稱 |  | 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|  |
| 支　　用　　內　　容 |
| 憑證號碼 | 用途別 | 摘 要 | 金 額 |
| 佰 | 拾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合 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

1.憑證號碼按「粘貼憑證用紙」上之原始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、支出證明單……)依序編號，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，但一張「粘貼憑證用紙」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，該紙上之「憑證編號」欄須書明「○號至○號」，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，**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**。

2.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…依序填列。

3.關於憑證結報事項，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承辦人　　　 　　主辦出納　　 　　　主辦會計　　 　　　負責人

**附件三**

**（單位全銜）辦理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」**

**成果報告書（參考格式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辦理機關** |  |
| **補助經費** |  | **實支金額** | 若有結餘，應敘明原因。 |
| **各工作項目****執行情形** | 請分點敘明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，含辦理數量、實施期程、課程內容、執行方式與內容等。 |
| **管制考核情形** | 敘明各工作項目查核情形，含次數、訪查人員、訪查結果摘要等。 |
| **經費執行情形** | 請依執行的工作項目分點敘明經費執行情形。 |
| **成果照片** | 請檢附每一流程活動相片及學習影音紀錄，並加註說明。 |
| **自我優劣評鑑** | 優點： |
| 缺點： |
| **檢討與建議** | 檢討改進部分： |
| 建議事項： |
| **附錄** | 依工作項目分冊彙編成果報告。 |

（請用A4影印紙繕打）

**附件四**

（單位全銜）辦理「107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」訪視督導考核表（參考範例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 |
| 執行之工作項 目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訪視日期 |  | 訪視地點 |  |
| 查 核 內 容 | 執 行 情 形 |
| 執行內容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？  |  |
| 參與人數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？ |  |
| 是否完整彙整與執行計畫相關之各種文件資料？ |  |
| 各項執行內容是否有書面及學習影音紀錄可供查核？ |  |
| 經費執行憑證是否依規定彙整？有無濫用或虛報情事？ |  |
| 計畫參與人員是否積極參與，並共同推動？ |  |
| 其他因應受查核工作項目之特殊性須查核事項：（請查核單位增列） |  |
| 審查意見 | 優點 |  |
| 缺點 |  |
| 承辦單位建議事項 |  |
| 督導單位 |  | 承辦單位代表簽名 |  |
| 簽 名 |  |